

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热点问题解答

产品名称	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热点问题解答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中天 地区:四川省
公司地址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湾楼30号
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18123306137

产品详情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重要性，想要了解得更多，因为现在，就汇总几个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热点问题解答，以便不时之需。

企业收入和成本费用不匹配怎样处理？

虚假发票入账后怎么办？

企业税负高、缺少成本发票怎么解决？

企业所处行业利润高怎么办？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帮你处理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各种税务疑难问题及财税疑难问题。

一、所有行业都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其他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行业。

(二)解答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有行业限制的。

2.税务规定是反向列举，不在下列名单上的行业都适用。

二、对于研发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在项目执行完成并取得结果以后才可以申请加计扣除吗？”

解答：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其发生的研发费用就可

三、企业产品的常规性升级，可适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1.针对该问题，我们要从研发活动的概念说起。

2.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地进行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

四、研发活动失败了，还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吗？

(一)案例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二)政策依据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75%计入税前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不是无条件的一条为了鼓励企业

(三)解答：可以。

五、租入的研发设备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三)解答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六、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能否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那么，该公司委托境外A公司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能否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2.委托境外公司研发的项目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为600万元。

3.特别提醒

(1)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2)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按规定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

(4)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不征税收入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支出可加计扣除吗？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那么，针对该项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甲公司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1.本案中涉及的设备折旧费用400万元不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如果企业放弃作为不征税收入（企业拥有这样的自主权），会不会更划算呢？

(1)方案一、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情形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因此对应纳税额进行清算时，甲公司应调减收入400万元，因折旧费用不能税前扣除调增400万

(2)方案二、放弃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情形

为了解决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6月，甲医药研发企业研发部门开始对新冠病毒疫苗研发项目进行，由于2020年

(3)总结

通过对比，方案二比方案一可以多扣除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

所以，对研发支出而言，放弃将取得的政府补助作为不征税收入更为划算。